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文件

南科人〔2023〕133号

关于印发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我院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我院研究制定了《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3〕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办监督〔2023〕152 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定于 2023 年 6 月在全院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院各部门（单位）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全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开展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院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促进全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活动方案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1. **组织各部门（单位）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的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各部门（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2. **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深刻领会“十五条硬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研究制定院“六项机制”实施细则，落实管控措施，压实管控责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邀请行业专家面向全院干部职工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讲座，通过系列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二）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 自查自改

各部门（单位）紧密结合《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南科人〔2023〕129号，以下简称《方案》）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方案》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事项清单》的宣贯布置，落实“五带头”（带头

研究组织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活动，并对所有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全院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销项长效常态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排查整改事故隐患的质量持续提高，风险防控取得显著成效。

2. 监督检查

院安全生产检查组针对各部门(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及院重点防控区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作部署是否有疏漏、工作措施是否落实、隐患排查是否有盲点、隐患整改是否及时、整改措施是否有效等，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再部署、再强化。

(三) 开展“自审自纠，苦练内功”活动

结合院 2023 年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工作，系统识别不合格项，组织各部门(单位)召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末次会议，查找体系运行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深挖不合格项背后的管理因素，结合实际提出纠正、预防措施，并排布相应计划强抓落实。通过对安全管理情况的“自审、自纠、改进”，苦练内功，优化管理动作，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院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四)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

组织全院干部职工参加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

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网络答题活动（附件 1），以推动安全宣传“五进”，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为重点的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附件 2）。

（五）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选取 1 个试验厅（室）模拟火灾、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开展疏散逃生及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应急预案运行有效性，强化一线员工应急意识，锤炼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具有实操指导价值的专项演练，以图片、文字或视频资料的形式，收集、提炼和总结应急演练活动的工作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演练总结评估和演练成果运用，并择优推选参评部“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附件 3）。

（六）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开展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积极组织全院干部职工参加“2023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公益培训”线上讲座（附件 4），提升安全生产知识储备。

（七）提升监管能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1.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平台推广运用

上线院安全生产监管平台，采用电脑端、移动端同步运行。强化技术防范，实现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化品使用、事故监测报警、危险作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视频监控等线上平台一体化管控，并在全院范围推广试运行，发挥信息

技术在安全生产监管中的重要作用。

2. 推进试验厅（室）安全及环境标准化建设

与院试验厅（室）提档升级工作相结合，持续推进当涂基地试验厅（室）标准化样板间打造，规范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安全文化，并进一步在全院范围推广，不断推进本质安全，在同行单位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八）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

各部门（单位）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观看安全警示宣教片，鼓励干部职工在水利安全监督网、中国应急信息网自学相关安全知识。在院属各园区、试验基地展示安全生产宣教图，在院网站设立安全生产月专栏，发布安全警示教育及科普宣传资料，利用院公众号、微信群、QQ 群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安全预警提示、各部门（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大力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安全生产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

重点活动分工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

各部门（单位）要创新宣教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网站的平台作用，积极向院网“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投稿宣传，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和感染力。要拓展宣教渠道，通过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全院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

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把“安全生产月”各项宣教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相结合，与2023年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试验厅（室）提档升级、院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创新工作举措，防止简单化部署和形式主义，因地制宜地开展好各项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院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四、信息报送

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按时将活动相关材料报送院人事处，于6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活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资料，重大活动需随时报送。我院将在院网

站开设 2023 年“安全生产月”专栏进行宣传报道。

联系人：朱逸凡

联系电话：85828896

电子邮箱：yfzhu@nhri.cn

- 附件：
1.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方案
 2.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3. 2023 年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方案
 4. 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公益培训方案

附件 1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网络答题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高水利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经研究，决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举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范围

部机关和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

二、活动形式与内容

采用线上答题的方式。试题类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3 种题型，共计 30 道，满分 100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 15 道（每道 3 分）、多项选择题 10 道（每道 4 分）、判断题 5 道（每道 3 分）。试题由答题系统自动从试题库按比例分类随机抽取。

试题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2023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和 2023 年水利监督工作会议精神等相关内容。

三、参与方式和时间

参与人员可登录水利监督网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点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网络答题活动”活动专栏，或通过微信、支付宝、手机浏览器等扫描二维码（附后）在线注册并答题。

活动将于5月25日8:00在网页端和移动端同步开通，试题内容学习资料同步发布，6月5日前各参与单位和个人尽快完成单位信息核对和用户注册等工作。6月5日开始答题，6月30日23:00答题通道关闭。

答题成绩在85分（含）以上者可在答题结束后下载“学时证明”，按4学时登记培训学时。答题时间为60分钟，最少答题时间为2分钟，每人每天最多答题5次，以历次答题最高得分作为最终成绩。

四、奖励办法

本次答题活动设立个人优胜奖和优秀组织奖两个奖项。

（一）个人优胜奖300名

个人优胜奖300名，每人奖励100元手机话费，评奖结束后充值到获奖者注册手机号码。如果满分人数超过300人，从满分人员中随机抽取；如果满分人数未达到300人，按照实际满分人数评奖。获奖个人在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登录系统下载获奖电子证书。

（二）优秀组织奖20名

优秀组织奖20名。部直属单位5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5名。根据参与单位的得分、优秀率等综合考量评选组织奖。
具体排名规则如下：

（1）总名次=参与单位得分排名+单位答题优秀率排名。总名次按照顺序排列，总名次相同的单位并列，并列总名次超过优秀组织奖数的随机抽取；

（2）参与单位得分排名。参与单位得分=本单位所有参与人员的个人最终成绩平均分。按参与单位得分高低排名，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

（3）单位答题优秀率排名。单位答题优秀率=单位答题优秀人数÷单位注册人数。单位答题优秀人数为该单位在活动期间答题至少有一次得分达到85分（含）以上的参与人员总数。按单位答题优秀率高低排名，参与率相同的单位并列。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老师、江老师

联系电话：4001013477

电子邮箱：aq202206@126.com



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网络答题二维码

附件 2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 ——《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为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竞赛效果，提升趣味性，吸引水利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素质和应急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口号

知识攻坚 责任守关 我是水安将军

二、活动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应急处置、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避险、逃生救援、自救互救、公共安全等安全知识。

三、活动对象

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以及前述单位所关联的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的人民群众（以下简称“五进”人员）。

四、活动时间和参与方式

（一）活动时间

准备期：2023年6月10日之前

竞赛期（20天）：2023年6月11日 00:00:00 至 2023年6月30日 23:59:59

常态学习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参与方式

1. 使用手机登陆微信，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公众号（附后），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答题竞赛活动。
2. 使用手机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水安将军”，点击水安将军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活动。

五、竞赛内容

（一）竞赛准备

2023年6月10日之前，开展单位注册、个人注册和试答题等准备工作。

1. 单位注册

所有水利参赛单位需提前完成注册（“五进”人员单位无需注册），扫描二维码（附后），填写单位名称、信用代码、地区信息等后提交。单位注册需要填写准确的全称，不要出现多个不同名称、简称或非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会影响单位的比赛总分累计。

2. 个人注册

参赛人员注册采取实名制，通过微信小程序在“玩家信息”里完善姓名、单位、地区、身份证号等信息。单位信息通过搜索关键字进行选择，不能自行输入。搜索不到的，请先完成单位注册。

3. “五进”人员注册

鼓励水利单位做好“五进”人员参加答题的宣传动员工作，“五进”人员注册时，在工作单位里选择关联的水利单位，并点击选择“五进”分类。“五进”人员得分将计入关联的水利单位总分。

4. 试答题

所有人员注册完成后，可以在“单人闯关”的“日常学习”开始试答题，为正式答题做好充分准备。

（二）竞赛规则

参与人员可以通过“单人闯关”和“对战竞技”两种方式参加答题。具体规则如下：

1. 单人闯关

参赛人员点击“单人闯关”后，点击“每日闯关”开始答题，每人每天最高竞赛分不限，每日闯关得分情况在“玩家信息”的个人闯关记录里点击查看。

关卡设置：设置有无数个关卡，每个关卡 3 道题，每答对一道题得 1 分，每关答对 2 题以上可以解锁下一关。

闯关规则：每人每天有 3 次闯关机会，每次闯关机会可以连续闯关直到闯关失败，每关答对 2 题以上可以继续闯关，闯

关失败则消耗一次闯关机会。闯关机会消耗完毕后，得到该天的有效学分，如果继续闯关的，只增长总学分，答题学分不再增加。

阶梯倒计时规则：连续闯关读题时间采取阶梯式难度的倒计时，1—3关的时间为20秒（初级难度），4—6关为10秒（中等难度），7—9关为5秒（高级难度），10关以上为2秒（极限难度）。每次闯关机会结束后，下一次倒计时恢复从初级难度开始，周而复始。

2. 对战竞技

参与人员点击“对战竞技”参加，每人每天有3次对战机会，点击“邀请好友”，通过邀请微信好友进入对战云房间，两人顺利进入后，比赛立即开始，进行实战竞技，每次对战得分=答题得分+答题用时得分，每人每次答题5题，每答对一道题得1分，每题限时20秒。对战每次答题用时≤20秒的得3分，20秒<每次答题用时≤50秒的得2分，50秒<每次答题用时≤70秒的得1分，每次答题用时>70秒的得0分。每日对战竞技得分情况在“玩家信息”的对战竞技记录里点击查看。

3. 排名规则

（1）个人排名规则

参赛人员按照竞赛期内的5个最高竞赛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同等条件下，通关数少或用时少的，排名靠前）。参赛人员每天竞赛分=每日闯关得分+每日对战竞技得分。

（2）单位排名规则

参赛单位按照竞赛期内所有所属人员竞赛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3）各级主管部门排名规则

水利部直属单位、中央企业总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排名由竞赛总分排名和单位参赛率排名的综合排名。即最终排名参考值=竞赛总分排名+单位参赛率排名之和，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重新排名。竞赛总分=下属所有单位的单位总分之和，单位参赛率=实际有效参赛人数/单位注册人数。

（三）排行榜

竞赛期的个人、单位及地区总得分将在排行榜显示，个人在全国前 200 名将在“将军排行榜”显示，单位在全国前 50 名将在“军团排行榜”显示。地区排行榜按照部直属、中央企业总部、省、市、县进行分类按照总分进行排名，不做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最终结果。

（四）其他

参加常态学习的人员，点击“单人闯关”后点击“日常学习”开始学习，每天的学习时间及次数不限，每题答题倒计时固定为 20 秒。取得的分数仅计入总学分，不计入竞赛学分。

鼓励参赛人员支持活动题库建设，如对发现的错题进行纠错和新增体现趣味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安全生产相关新题。在同等分数条件下，有参与题库建设记录的或被采纳次数多的，

年度排名将优先。

六、奖励办法

竞赛期活动结束后进行奖励，设置个人奖、优秀集体奖和优秀组织奖。

（一）个人奖 200 名。从将军排行榜的竞赛分排名选出，分为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进行奖励并颁发证书。具体奖励如下：

1. 一等奖 10 名，奖金 1000 元。
2. 二等奖 20 名，奖金 800 元。
3. 三等奖 50 名，奖金 500 元。
4. 优胜奖 120 名。

（二）优秀集体奖 50 个。从军团排行榜参赛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除外）的总得分排名选出，颁发获奖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 73 个。部直属单位 4 个，中央企业总部 3 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个，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个，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0 个。根据竞赛总分和参赛率综合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七、联系方式

1. 宁波子规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林珊

固定电话：0574-88138583

手机号码：15618582306

电子邮箱：806008102@qq.com

2.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联系人：许汉平

联系电话：010-63203547

QQ 交流群：查找群，输入汉字“水安将军”，编号 1-10 号
群



水安将军登陆码



参赛单位注册码
码



协会公众号登录

附件 3

2023 年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选展示 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全国第 22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充分发挥应急演练在完善应急准备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中的重要作用，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经研究，决定举办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活动对象

部直属各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水文监测、后勤保障、农村水电站等类型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三）活动内容

应急演练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办公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实验室等场所的火灾、地震逃生救援等内容。

参评单位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通知》(应急办函〔2009〕6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等法规、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收集、提炼和总结本单位在应急演练方面的工作成效和好的经验做法。主管部门要科学分析本地区水旱灾害风险形势和安全生产态势,加强对辖区内的重点演练项目的督促指导,加强演练总结评估和演练成果运用,推进辖区内的应急演练工作措施成果参评。

(四) 成果类型

报送的成果内容应包括应急演练所依据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方案或脚本、演练记录资料、评估总结报告等,类型可以为图片、视频、文字材料中的一种形式或多种形式。其中,图片类成果应为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要求图文搭配得当,清晰准确,并提交相应图片说明;视频类成果应为 1080P 高清制式的 MP4 格式文件,要求画面清晰,语音讲解声音清晰,字幕、配乐得当,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文字类成果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

成果应突出以下 6 个主要方面:示范性主要包括法规标准符合性、典型示范性、推广性等;科学性主要包括依据的理论或方法正确,运用了先进的管理思想或技术方法等;实践性主

要包括问题导向性、可操作性等；创新性主要包括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方法和新途径等；效益性主要包括工作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其他效益等；规范性主要包括材料撰写格式规范、文字表述精炼准确、文档或视频要素齐全、视频拍摄规范性等。

二、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办法

1. 评选原则。主要从应急预案的内容，应急演练的准备、实施、评估总结以及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选等级。

2. 成果初审。部直属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或所属单位的成果进行初审，择优推荐，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成果报送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中央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本单位内成果征集活动，中央企业参选成果应由其总部统一报送，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成果报送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3. 形式审查。根据成果主题、形式和体裁格式等要求，对参选成果进行形式审查。

4. 专家评审。通过形式审查的参选成果，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入围成果名单。

5. 结果公布。获奖成果将择优在水利部网站进行专题展示，并推荐到《中国水利报》和《中国水利》杂志等媒体发表。

（二）奖励办法

活动奖励设置参评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奖。

1. 参评单位奖若干。分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颁发证书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 30%。

2. 优秀组织奖若干。根据部直属有关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参评的成果数量和获奖率综合评比选出，按部直属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部直属各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相关单位参加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每个部直属单位参评成果不少于 2 个，每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评成果不少于 10 个，参评数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则不能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活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要认真总结应急管理的经验和做法，至少申报 1 个参评项目。

（二）严格初审。部直属有关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报送成果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原创性进行严格把关，报送成果数量不设上限。成果报送时，需承诺具有完全制作版权、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者，由成果报送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各地应优先推荐原创首发成果，不得重复报送往届参评成果。

（三）版权要求。活动主办单位享有对参选成果的无偿使用权，有权对成果进行审核，对成果格式和内容提出调整和修

改，并用于本次活动的相关宣传展示。

（四）报送方式。推荐单位可通过电子邮箱附件的形式报送成果或者发送百度网盘共享链接密码以供下载，标题格式为“应急演练评选展示活动+推荐单位”，也可将材料以电子版形式（U 盘）邮寄到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庆彬、邵 娜

联系电话：010-63203549、3604

电子邮箱：cwecbzh@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 层 705 室

附件 4

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公益培训方案

为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高全民安全意识、素质和应急能力，经研究，决定在“安全咨询日”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公益培训，具体方案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方式

（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全天，9:00-11:30，14:30-16:30；

（二）方式：采用视频直播课方式。手机或电脑登录网址（<https://live.xylink.com/live/v/WihSXbXC>）或手机扫描二维码（附后）即可观看。

二、培训对象

（一）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二）部直属各单位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三、培训内容

（一）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能力建设；

（二）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是为所有水利行业从业人员提供的免费服务。请各有关单位按活动时间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

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二）培训过程中，欢迎大家积极提问，授课结束后将由老师进行交流解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杨儒佳 010-63202124

网络技术支持：王世超 15901507828



扫描二维码进入直播课